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PE GROUP LIMITED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36,236,76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36,236,760 (100.00%)	0 (0.00%)
3.	重選劉兆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6,026,760 (99.94%)	210,000 (0.06%)
4.	重選袁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6,026,760 (99.94%)	210,000 (0.06%)
5.	重選鄭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6,236,760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6,236,760 (100.00%)	0 (0.0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66,764,260 (79.34%)	69,460,000 (20.66%)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36,224,260 (100.00%)	0 (0.0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336,236,760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56,023,010 (95.97%)	10,753,750 (4.03%)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256,023,010 (95.97%)	10,753,750 (4.03%)
12.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3%。	256,293,010 (96.07%)	10,483,750 (3.93%)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第12項決議案均獲所有／大部分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1,427,79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931,427,790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 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恒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